

对劳动的迫害及 其救治方案

約翰·勃雷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对劳动的迫害及 其救治方案

或

强权时代与公理时代

約翰·勃雷著

袁 賢 能 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J. F. Bray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 1839.

根据“国俗”大旨吉济政治学院1839年版译出

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

(英) 约翰·勃雷著

袁 聰 能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3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开本 850×1163 公厘 $\frac{1}{32}$ · 印张 8 · 插页 2 · 字数 183,000

1953年3月第1版

195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9)1.00元

统一书号 4002·126

—

校对者 杜效之等

俄文版序

这里提供給苏联讀者的这本书，馬克思称之为“值得注意的著作”^①。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个排字工人，工人运动的积极参加者約翰·勃雷（1809—1895年）。从这本书用英文出版的时候起，已經过去了一百多年，但它就是在現在也是人們所很高兴閱讀的書。这本书写得充滿热情，書中包含着反对資本主义剥削，反对資本对劳动进行奴役的抗議。

勃雷的書出現在那样一个时期，根据馬克思的說法，当时，“無論从实际方面說，还是从理論方面說，阶级斗争都愈益采取公开的威胁的形式。科学的資产阶级經濟学的丧鐘敲起来了”^②。資产阶级經濟学家放弃了科学的研究，而代之以辩护；勃雷在早期英国社会主义者中間占有显著的地位，而这些社会主义者曾企圖利用古典学派中有利于無产阶级的科学成分。恩格斯在分析那个时代的社会主义著作时指出：它“……为無产阶级的利益而利用李嘉圖的价值学說和剩余价值学說，以攻击資本主义生产，利用資产阶级自己的武器来与資产阶级斗争”^③。

理論上和实际上的阶级斗争很明显地表現在勃雷的这本书

① 參閱馬克思：“哲学底貧困”，人民出版社版，第90頁。

②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11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17頁。

中。这本書和其他早期英國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一起，标志着社会主义和政治經濟學發展中的一定阶段。对于利用政治經濟學來論証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作了初步嘗試。但是，無論勃雷也好，或当时的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也好，“……都不免受他們从他們的前輩那里所找到的經濟范疇的限制”^①。

勃雷从李嘉圖的价值學說中得出結論說，利潤、地租、利息和其他不劳动的收入，無非是成熟的資產階級社會对劳动人民的隱蔽的掠夺。但是，英國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其中也包括勃雷，都成為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范疇的俘虜，他們說这种掠夺是由于在資產階級社會中產生了不等價的交換，由于價值規律——他們看作是符合于理性和公平的要求的自然規律——的被破坏。于是說一切禍害在于，作为不等價交換的結果的利潤、地租、利息是与價值范疇相矛盾的，價值范疇要求交換是等价性的，要求表現在價值中的一种劳动量交換成也表現在價值中的与它相等的另一种劳动量。勃雷說道：“現在社会制度的生命与灵魂，就是不平等交換這一原則，并且其他的一切不平等都是与此分不开的。”（本書第60頁）

說資本主义剝削是價值規律遭到破坏的結果的这种不正确的思想貫穿着勃雷的全書。而这种不正确的思想也阻塞了他走上正确理解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固有的經濟規律的特征的道路。所以，勃雷也和其他英國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沒有超出这种論点的範圍：在資產階級社會中，工人遭受到不断的掠夺，这是这个社會財富的泉源。但是，勃雷的功績在于，他非常注意这个事实。勃雷在和各种各样的改革者所进行的論爭中，不断地着重指出，只要劳动者仍然还是不劳动者方面的掠夺对象时，任何改革都不能使劳

①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20頁。

动者成为社会上的自由和平等的成员。

勃雷写道：“权利平等是社会的真正灵魂；但是权利平等必须与义务平等并存。这就是平等的总体和实质。不错，倘使我们安置三个人在一个荒岛上，并且每人为得公共的利益，各出了相等的劳动，同时也各得一等份的报酬，这样的共有共享是平等的，是有利于三人的。但是其中若有一人，或者是用强力，或者是用欺骗的方法，仍以一份的工作取得二份的产物，这一结合就不复是三人同享平等的利益了。再使那一个人强迫同伴们给他二份的产物而却不拿出任何一点的劳动，那么就连平等与公正的影迹都立时消灭了；而且法律与规章也不能恢复权利的均衡了，除非它们能强迫命令那一个不劳而获的人，也要拿出劳动来换取他的份额。”（本书第22页）

“在一切所谓文明国家里，社会就这样地分成懒惰者与生产者，分成什么事不做而得到双份的人和那些工作加倍而只获得一半份额的人。只要是这种地位不同和不平等情形准其存在的时候，当然权利、法律和享受的不平等也将存在……。在看管者和被看管者之间，还能有什么权利平等之可言呢？现在无论所做的或所得的，都是不平等的，因为一方只是都给出去，一方只是都拿进来，一切不平等的实质和精神也在于此”。（本书第23页）

勃雷深刻地理解了“一切不平等的实质和精神”。他关于这个问题所写的一切，都是人们很高兴阅读的。他和他同时代的改良主义者的激烈论战，也完全适用于对付我们现时的改良主义者，这些改良主义者用资产阶级的“平等”来冒充真正的平等。但是，勃雷感染有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所特有的软弱性，这表现在他不了解阶级斗争的作用。他以否定的态度对待政治斗争，否定了工人阶级政治斗争的意义。因此他对宪章运动抱不友好态度，虽然

他最初曾参加过宪章运动。

宪章运动开始于 1836—1837 年。宪章——这是一个表述宪章运动基本要求的文献——是在 1838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在 1839 年出版的勃雷的这本书，好像是对宪章的一种答复和对宪章的批评。宪章是由以下 6 点构成的：（1）普遍选举权，（2）国内划分为几个同等的选举区，（3）废除国会候选人的资格制度，（4）年度立法期限（立法会议一年只推选一次），（5）秘密投票，（6）发给国会议员薪俸。看来，在宪章中是没有什么社会主义东西的。

勃雷公正地警告说，单是改变政治制度——扩大选举权——或者甚至成立民主共和国，并没有解决社会问题。同时，他举出美国作例子来写道：“在他们之中，也和在我门之中（指英国——卢森贝）一样，权利是不平等的，因为他们都像我们自己一样，也分为富人和穷人，分为资本家和生产者，并且也是像我们一样，生产者都供资本家逞凶肆虐。”（本书第 18 页）勃雷敏锐地看出：“不管他的称号是保皇党人或共和党人：这一位的喉管和别一位的喉管一样宽和长，都是贪得无厌的捞钱者”。（本书第 19 页）

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勃雷站在不正确的立场，放弃了一切政治斗争。他曾声称，把政治平等当作目的是错误的，同时他还断言把政治平等当作手段也是错误的。

勃雷也以否定的态度对待工联主义，因为工会也不能改变交换的不平等。他在这里也表现出片面性和宗派主义。他在揭露工联主义领导者眼界的局限性和机会主义这一方面是正确的，因为这些领导者放弃无产阶级争取最终目的、争取推翻资本主义政权和以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产阶级制度的阶级斗争。但是，他否定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性战斗组织的作用这一点却是极端不正确的。

勃雷把宪章运动和工联主义跟他自己的綱領对立起来，他的綱領基本上跟英國空想社会主义的創始人罗貝特·歐文的綱領相符合。到勃雷的这本書出版时，作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变种的歐文主义已經遭到破产。偉大空想主义者的一切实验都破产了；但是，勃雷却仍旧忠实于歐文主义的原則，企圖用他自己的改組貨幣流通和信用的方案，来重新实现这些原則。勃雷想要恢复歐文主义，他就創造出一种小資产阶级的空想，力圖采用在旧基础——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改組流通領域的办法，来完成社会关系方面的变革。

根据許多研究工作者的証明，勃雷的書在工人阶级中間得到了广泛的傳播并得到了很大的成就。在宪章运动时，对待这部著作的这种肯定态度，是由于这部著作充滿了战斗精神，是由于在这部著作中特別有力地揭穿了剥削阶级的真正面貌。

勃雷的書可以分为三部分。在头两章中，叙述了作者的一般哲学观点和社会观点，完全充滿了唯心主义和唯理主义。这两章对于現代的讀者只具有历史上的兴趣；根据这两章可以获得关于英國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一般世界观。在后面的最有兴趣的六章中，对資产阶级制度和資产阶级经济学家作了战斗性的批判。勃雷也正是因为这几章而在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史上写下了光輝的一頁。所說的后面的这几章虽然有我們所指出的許多錯誤見解，但在現时仍为人們所十分高兴地閱讀。勃雷在最后几章中論述了他的“劳动貨幣”理論方案（这种理論基本上是勃雷的同时代人約翰·格雷^①研究出来的），这种理論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書中曾大加批判。

① 参阅“約翰·格雷文集”，苏联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俄文
編者

二

勃雷的“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一書，正如前面已經指出的，已有很大的成就。本書的各章曾由宪章运动者为工人积极分子用小册子方式發行。在19世紀30年代和40年代勃雷的名字大受欢迎。但是，勃雷的傳記不为人所知道，甚至他的生日和死日也都不为人所知道。仅仅在1916年9月，在倫敦“社会主义評論”杂志中出現了若干流露勃雷的生活和活动的光輝的材料，而在“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中，包括有貝爾的評語，以新的認識补充了上述材料^①。

勃雷于1809年生长在华盛顿的一个英国侨民的家庭里。他的父亲是一个多年的演員。在1822年，約翰·勃雷和他的父亲一同回到英国。不久，他的父亲死了，勃雷就去受訂書匠的訓練。以后，他去当排字工人。

关于勃雷何时开始参加工人运动的准确报道是没有的，但是，大家都知道，在1835年，他已经参加工人會議和工人大会，并且从那时候起，他的名字就常常在关于宪章运动者和工联主义者的活动的報紙报告中看到。根据在勃雷的家庭的文庫中所找到的他的演說和講話的評語和札記可以看出，他在最初是积极对待宪章运动和工联主义运动的。在里澤組織工人协会时，勃雷根据下列各項理由来支持要求国会民主改革的決議：“我支持这个決議，同时坚决相信，只有靠实行以偉大人类平等原則为基础的法律和措施，工人阶级才有可能得到政治上的公平地位，才有可能从現时的貧困和依賴状况下解放出来。”^②

^① 參閱“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5卷，1930年版，第415—418頁。

^② 同上書，第416—417頁。

以歐文为首的旧歐文主义者以否定的态度对待宪章运动；他們根本不承認階級斗争，因而就以特別剧烈的否定态度对待無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在宪章运动者中間有很多是歐文主义的拥护者，但是，他們認為歐文主义实现的先决条件是無产阶级夺取政权。那些只希望为工联主义者建立政治和法律基础的人，也是歐文的反对者。显然，在上述时期，勃雷曾經接近那些把夺取政权看作是达到工人阶级最終目的手段的宪章运动者。但是，他后来逐渐地离开了这个立場。这种离开立場的情形可以根据保存着的他在1837年11月所宣讀的三个演講提要看出来，这个演講的題目是：“工人阶级、对他们的真正压迫以及工人阶级反对这些压迫的真正手段。”

第一个演講的方案：“(1)由富人和穷人所組成的社会的現状；(2)社会条件的不平等或权利和法律平等的被破坏；(3)坏的管理是社会条件不平等的后果，而不是原因。”

第二个演講的方案：“(1)資本家的利潤是生产者(工人)的損失；(2)对工人阶级的政治压迫和对工人阶级的社会压迫的对比；(3)社会压迫的占絕對优势；(4)单是政治上(“政府的”)的改革对工人阶级沒有任何决定性意义。”

第三个演講的方案：“(1)社会变革是必要的和必然的；(2)罗貝特·歐文所建議的变革沒有过渡时期是不能实现的；(3)具有挫折作用和振奋作用的政治經濟学說；(4)民主原則的徹底胜利及政治和社会平等的建立。”^①

在这些演講中还没有完全离开承認政治斗争必要性的立場，但是，社会变革却被提到第一位，社会变革也将具有政治变革的后果。最具有特征的是第三个演講大綱中勃雷的关于“罗貝特·歐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5卷，第417頁。

文所建議的变革，沒有过渡时期是不能实现的”这个說明，以及他的关于政治經濟學說是“具有挫折作用和振奋作用”的論述。他的演講中的这些論点在勃雷的不断进化觀和他后来所提出的改組貨幣流通領域的觀点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勃雷所理解的过渡时期决不是無产阶级取得政权，而是指实现了貨幣和信用改革的时期，这种改革在他的头脑中曾經想过，但他还没有詳細地研究过（最后，他终于在本書中發揮了这种改革的論点）。勃雷把資产阶级政治經濟學的古典作家关于价值、关于等价交換的學說，即作为自己的改革基础的學說，归結为“具有振奋作用”的政治經濟學說。而他把那些替利潤、地租及其他違反等价交換的不劳动收入作辩护的庸俗經濟学家的學說，归結为“具有挫折作用”的學說。

在这个意义上講，勃雷的演講大綱也可以看作是本書大綱的初步方案。从現在保存下来的勃雷和他的兄弟的通信中可以看出，他还准备出版一种書，但是，这本書并没有出版，甚至連原稿也没有保存下来。

在 1842 年，勃雷回到美国，暂时脱离了社会生活，成为一个农場主。他在他致亲屬的一封信中写道：“我自己这一方面对于富人和投机分子，除了欺騙行为以外，是没有期待什么的，因为他们是靠合法地掠夺人民而获得他們的財富的。”勃雷在成为小农場主以后，并沒有因此而不認為自己是工人阶级的一个成員。他写道：“除了繁重的劳动以外，我从来也没有賺到一个美元，因此，我也和我的阶级的大多数成員一样，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丧失……。但是，我宁愿一辈子始終是穷人，而不願用欺骗和訛詐来發財致富。”^①

关于勃雷的最后几年的生活情况几乎是什么也不知道。从 70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 5 卷，第 418 頁。

年代美国报纸的若干通訊中可以看到，在那个时候，勃雷在米西根州的选举中已被提出为候选人，并被称为“美国最老的社会主义者”。

勃雷在1895年以高齡而死。

三

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勃雷是一种交換組織方案的作者，这种交換的目的在于消灭資本主义剥削。他也和其他类似的方案的作者一样，是从不正确的前提出發，彷彿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可以組織这样一种交換：每个生产者都完全得到了他的劳动产品。

作为歐文主义者的勃雷乃是私有制的根本反对者。“达到真理的唯一道路就是要立即奔向那些第一性的原則……。追根求源，我們就将發現任何政府形式，任何社会的和政治的迫害都产生于当时占統治地位的社会制度——产生于現仍存在的私有制度；所以，为了立即永远消灭現有的不公平和罪惡，必須徹底摧毁現时的社会制度，而代之以更符合于公平和人类理性原則的制度。”（本書第16—17頁）

勃雷也站在無产阶级的觀点，更坚决地提出关于不等价交換的問題，这里所指的是以劳动来交換資本。他曾說道：“这种不公正的交換制度，就是我們一直至今所实行的——工人們一直都是拿一整年的劳动去向資本家换取仅仅半年劳动的价值——并且現在存在于我們之間的財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就是从这一原因而来的，而不是从硬說的个人体力和脑力的不平等而来的。資本家总是資本家，工人只不过是工人——一个是統治阶级，一个是奴隶阶级——，这一事实就是一切交換不平等——买进是一个价格，卖出是另一个价格——的必然条件。”（本書第51—52頁）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勃雷把注意力集中到专门的交換——劳动交換資本，根本把这种交換从商品交換中划分出来。他的思想过程如下：(1)私有制产生了劳动和資本之間的不平等的交換；(2)这种不平等的交換是一切不平等的基础；(3)一切不平等只有随着階級間不平等交換的消灭才能消灭；(4)而階級間不平等交換的消灭也只有在消灭了私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勃雷的結論也和其他歐文主义者的結論一样：利潤、地租和一切不劳动的收入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是从工人的劳动产品中不公平地扣除的东西。但是，也就是在这里，他的分析就比較走得前进一些。他写道：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这种交易明显地說明了，資本家和業主們对于工人的一星期的劳动，只付出了資本家从工人身上在一星期中所获得的財富的一部分！这样的交換，实际上就是以無換有……。所以生产者与資本家之間的全部交易，明明是一种欺騙，是一幕滑稽剧：在事实上，这一赤裸裸的盜窃，已成为……合法勾当了。”（本書第 52—53 頁）

为了消灭資本主义剥削，勃雷向工人建議組織成为公司，每个公司的成員人数由一百到一千。公司租得或購買土地，并通过發行銀行券的办法来获得必要的生产資料，銀行券的保証是将来的產品，或者如勃雷所說的，将来的劳动。各公司通过公平交換的市場和銀行，按照劳动价值理論的需要条件，来彼此出售自己的产品。而工人則以他們所消耗的劳动的全部等价形式获得工資。誰劳动得多些，那末，所得到的就多些，——并不强迫任何人劳动。

勃雷所提出的方案的最突出的特点是所發行的銀行券的保証，不是現有的商品，而是将来生产商品的劳动。另外一个“劳动貨幣”理論家——約翰·格雷所提出的交換銀行指靠的是小生产者，他們把自己的商品交給銀行，获得“劳动貨幣”以替换商品；而銀行

对工人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帮助的，因为银行是不接受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但是，勃雷的公司却指靠的是工人，工人用以他们将来的产品作担保而发给他们的银行券来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工人没有资本，因而他们就不得不为了较少的东西而付出较多的劳动；必须以银行券当作购买资金供给他们，这样也就可免去使他们陷于奴隶地位的出卖劳动的现象。这就是勃雷的意向。并由此得出了一个吸引人心的前途：资本主义将由于逐渐停止劳动交换资本而被消灭。

勃雷的空想得到了蒲鲁东的响应，但是，勃雷和他的未来的信徒不同，他把他所建议的公司只看作是过渡的办法——他的最终目的是欧式的合作制度。但是，勃雷也暴露出不了解商品生产的性质及其所固有的交换形式。在这一方面，勃雷的主张和勃雷的同时代人的主张并没有区别，它的基本缺陷已由马克思彻底加以揭露。

马克思写道：“商品直接是孤立的、各不相属的私人劳动的产物，这种私人劳动，必须在私人交换过程中通过转移来证明是一般社会劳动；换句话说，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劳动，只有通过私人劳动的全面转移才变成社会劳动。但是，格雷既然把商品中所含劳动时间假定为直接就是社会劳动时间，他就是把这种劳动时间假定为共同的劳动时间，或者说直接联合起来的人们的劳动时间。”^①

勃雷也犯了这种同样的错误。他也是从下面的这种情况出发：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生产者把劳动消耗到商品生产中，这样就是直接把自己的劳动转让给公司，而公司必须用另一种在生产时曾消耗同样劳动量的产品来报酬他。从这个观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版，第54页。

点出发，交换被看作是一种结构，它通过分配全体生产者所创造的全部社会产品的办法来负责实现上述报酬。因此，每个生产者在交换中应当得到社会产品中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将和他在生产有关商品时所消耗的劳动量相适合。简单地说：每一个人应当从社会得到他所付给社会的同样多的东西。而劳动时间是每一个人付给社会东西，并从社会取得东西的尺度。勃雷不了解，正因为“商品直接是孤立的、各不相属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所以它们只是“必须在私人交换过程中通过转移来证明是一般社会劳动”。私人交换是在竞争中自发地完成的并且价格是随着供求而不断波动的，他想通过以将来的劳动产品作担保发行“劳动货币”的公司按公司程序所组织的交换，来代替私人交换。

我们还要指出，勃雷也提出过另外一些理由作为“劳动货币”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的根据。除了发行“劳动货币”保障等价交换并通过等价交换保障劳动者对于全部产品的权利这种纲领以外，勃雷还发挥了另一个纲领，即这种发行使每一种商品变成货币，因为任何商品将可以直接交换另一种商品，并将不需要特殊货币。而且随着贵金属垄断的消灭，那时勃雷所常常和资本权力混为一谈的货币权力也将彻底消灭。

勃雷写道：“日常经验教导一切人们，资本家的力量决不是由于他们的阶级比别的阶级具有任何脑力或体力优越性，因为这个阶级整个说来，就显然是缺乏生存的高尚品质。这个阶级之所以有力量，完全是由于他们拥有货币，即工人阶级所生产出来的一切财富的代表，因为这些货币总是使资本家掌握一切可以用货币来代表的东西。”（本书第160页）

勃雷在对于资本的态度方面也仍然受着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范畴的限制。勃雷把资本理解成为劳动所创造出来的生产资料。

但是，与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不同，他把資本看成是工人本身积累起来的劳动，并且是資本家由于不平等交換而占有的劳动，因而就要求不要把資本和資本家混淆起来。勃雷写道：“他們告訴我們說：劳动假使沒有資本是寸步难移的了——資本和掘土工人手中的铁鍬一样——資本对于生产是像劳动一样重要。工人日益知道这种情况，因为他对于这一道理是司空見慣了的；但是，資本和劳动的相互依存性跟資本家和工人的相对地位是不相干的，并且也不能說明資本家應該由工人来养活。資本是未消費掉的产品，在这一时期已有的資本，将不依靠任何个別人物或阶级而独立存在，而且也決不能和他們混为一談。一方面，劳动是它的父，另一方面，土地是它的母。”（本書第 62 頁）

勃雷諷刺地指出：“而且联合王国的每一資本家和每一財主，倘使在一分鐘內都消灭了，就是毫厘的財富或資本，也不会随之一同消灭，国家本身也不会因而損失毫厘的財富。生产者在工作上所必需的是資本而不是資本家；这二者之間的区别正像貨物本身与提单一样。”（本書第 62 頁）

勃雷在說到隨着資本家的消灭“毫厘的財富也不会消灭”以及“国家本身也不会因而損失毫厘的財富”时是对的。但是，在他認為那时候資本仍旧会保留下來时，就是不对的。資本是資產階級社会的一定的阶级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将隨着資本家阶级的消灭而消灭。当然，勃雷在本書的很多地方說到資本的权力并把資本和劳动对立起来的时候，曾提高到把資本理解成为資本家所支配的一种社会力量。并且他也曾为使这种社会力量轉归工人自己支配而斗争。根据勃雷的意見，那时，这种力量就会成为社会資本。然而关于資本是阶级关系的概念他是沒有的，并且他認為一切罪恶都是从貨幣产生的：資本家們掌握貨幣以后，就可获得

資本并可剥削劳动。他們强迫工人从事不等价交換，迫使工人出卖活劳动，而出卖的活劳动的数量比物化在工資中的劳动数量較多。

勃雷在自己的書中用不少篇幅論述貨幣問題，并提出了許多有趣味的思想。他說明：(1)金屬貨幣——金和銀——只是劳动产品，从而工人們就被迫創造出自己被压迫和被奴役的工具；(2)紙幣和信用貨幣，也和整个貨幣結構一样，被利用来掠夺劳动人民；(3)最后，資本家所拥有的大部分貨幣是劳动人民的儲蓄构成的；这些儲蓄通过儲蓄銀行和各种信用机关而落入資本家的手中。勃雷根据这些理由得出以下結論：“只要貨幣是这样制造出来的，并且是由某一些人和某一些階級發行和借用的，它就会替个人或階級带来利益——它就会将社会分作富有的不事生产的懒汉和貧苦的劳动者——它就会将鏈条捆住劳动，一直要等到这种制度的終了时才能解脱。”(本書第 160 頁)

勃雷虽然反对改良主义，而他本人却又走上了改良主义和空想的道路，希望用和平的方法消灭資本主义剥削，即發行“劳动貨幣”来代替現行的貨幣信用制度，把这种貨幣供給工人，从而使工人摆脱貨幣的統治和資本的統治，用这种方法来消灭資本主义。

作为对資产階級制度的批評者的勃雷宣称：“只要这种制度还没有被推翻(重点是我加的——卢森貝)和不变的真理原則还没有确立，这种制度的功用——一切权力、財富和光荣就会建立在合法的欺騙和掠夺的基础上，任何人也就談不到和平，看不到公平，想不到幸福！”(本書第 39 頁)但是，勃雷在論述“不变的真理原則”和拟定实现这些原則的手段时，却走上了小資产階級改良主义的道路。这些他所称之为政治經濟学“基本原則”的各項原則，曾由他表述如下：